

# 市政府办公区消防系统维保 服务合同

(编号: SXZCZB2026-ZC-0425)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	消防系统日常巡检、故障排除、维护保养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甲方: 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陕西广立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广立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根据第6次党组会要求，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由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陕西广立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政府办公区消防系统维保项目”（项目编号：SXZCZB2026-ZC-0425）的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项目名称	维保服务费 (元)	服务期
市政府办公区消防 系统维保	783,000	一年
维保服务费合计(大写)	柒拾捌万叁仟元整	

###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维保服务期为一年，维保服务合同按年度签署。年度维保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考评，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三) 年度维保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

### 三、合同价款

(一) 项目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叁仟元整（783,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维保费、设备维修费、软件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

### 四、款项结算

(一) 项目合同按年度签署，年度合同价款按项目总价确定。甲方在年度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总额的50%，计人民币

(大写)叁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391,500元)。乙方维保满一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剩余50%的年度合同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接开具给甲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 五、维保范围及工程量

维保范围包括:市政府机关院内1号楼至9号楼、武警后勤楼、市政府东车库、应急中心办公楼、行政中心政务大厅东厅及政务大厅西厅等区域(详细工程量见招标文件)。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进行现场维护时,甲方应在维护地点附近为乙方人员提供储物空间,并为乙方维保工作提供便利。

2.在甲方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为乙方人员进入维护现场提供方便。

3.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按照乙方的指导进行非现场维护操作。

4.甲方应及时将本合同维保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做好故障相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5.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不承担责任,但因甲方故意造成的损害除外。

6.根据乙方维保要求,甲方需提供所需维保服务的所有设备的产品型号、序列号、配置、购买时间、安装地点和设备用途等信息。

7.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保人员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要求。

8.乙方将由独立的质量监督人员对甲方进行不定期的回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转让给维护产品的原厂商进行服务除外)。甲方不对乙方因转让产生的费用负责。

9.甲方负责提供故障发生前后相关的系统或设备资料、数据和原始记录。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维保服务的设备、系统能够稳定、安全地运行,保证备件和备机的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乙方负责为其派出的维护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乙方及其员工或雇员应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维保服务的相关资质(如有),并将原件

交甲方核对，复印件由甲方留存。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及其他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3. 乙方应设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且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另派不少于一名专业维保人员驻场服务，负责日常设施检查和设备故障排除，同时配备专业的维保队伍，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有维护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调度。乙方负责派驻值班人员的一切费用。

4. 乙方成立的专职维护服务小组应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包括固定电话和手机）。上班时间在采购人单位值班，随时处理各项故障。一般性故障应在 2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须向采购方通报故障原因，并制定解决方案，应在 8 小时内修复。因乙方维保服务不及时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造成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等），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保证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

6. 因乙方技术问题或维护问题导致甲方硬件损坏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期交付相关文档，如定期的巡查报告、服务月季度维保报告、现场服务单等。

8.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问题导致系统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获得甲方许可后，应向甲方提供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软硬件的维保服务。

9. 乙方应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及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启动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的技术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产生的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10.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避免甲方损失扩大，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赔偿：

(1) 使甲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 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能够继续使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更换的备件的运输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相关运杂费已包含在技术服务费总价内。运杂费包括但不限于从货物供应地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11. 乙方在履行施工前必须先与采购人签订“工程保密协议”，并提交维护小组的人员名单供采购人审查（提供的名单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变动），避免泄露保卫部门工作秘密。

12. 定期对前端设备进行检查，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楼层内设置的灭火器，确保其质量效果达到合格标准。

13. 定期进行保养：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探测器、线路、控制模块；消防给水系统的水池、水箱液位、消防水泵、稳压装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的消火栓外观、管道压力、箱内水带、水枪；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湿式报警阀组、喷头、末端试水装置；防排烟系统的风机、防火阀、送风阀；防火分隔系统的防火卷帘、防火门；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楼层内设置的灭火器等，检查整个系统的运行情况。

14. 每次保养与检测必须做好文字记录，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上报采购方存档。

15. 全天候 24 小时抢修系统设备、线路的故障，迅速响应用户的维护通知。重大节日前，应加大设备检修力度。

16. 乙方应自备必要的常用或替代备件。对于 8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故障，必须先用相关备件替代，保证系统及时恢复运行；同时与采购方商讨后提出解决方案，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17. 因设备严重老化或损坏严重需要更换的，服务商应书面提出要求，经采购人主管部门鉴定、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费用累计不超过 3 万元的，由服务商负责；累计超过 3 万元的部分，报采购人购买或由采购人认质认价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设备需送回采购人主管部门保存。

18. 对于某些维护点，乙方应保证在夜间或正常上班时间之外也能进行维护工作。

19. 能够响应并协作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其他维护要求。

## 七、质量保证

(一) 维保服务方案、措施应具体可行，全面满足要求。

(二) 应有专门的维保小组，分工明确。

(三) 应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且具有可操作性。

(四) 应满足技术服务要求及质量要求。

(五)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

态。

(六) 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七) 系统验收依据 GB 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规定了安全防范工程的基本规则，对安全防范工程应达到的功能和使用

要求作出了准确、完整、规范的基本规定，是安全防范工程实施和运行的基本依据。

## 八、验收

(一) 年度维保期满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 乙方服务期满后，由中标服务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书，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中标服务商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技术专家对维保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中标服务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维保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将乙方违约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或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费的，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月按逾期金额的 0.0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六)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七)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未在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给予响应，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派专业人员抵达甲方指定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的，每迟延一小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该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八)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内完成故障修复工作的, 每延迟一小时,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民币。该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九) 如因乙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导致甲方设备、系统损坏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十)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条件更换故障设备的备件或配件的, 或更换的备件、配件经测试验收不合格, 又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负责更换或测试的, 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乙方在更换故障设备、备件、配件期间, 未自行向甲方提供备机, 导致甲方系统及硬件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 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一) 乙方将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的, 应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二) 如果甲方因在乙方授权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文件、资料等, 遭到第三方就侵犯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提出的索赔和诉讼,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额赔偿。

##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 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还是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

(四)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如有违反, 按违约处理。

(六) 保密期限: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

(七)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的，应经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 十四、其他事项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p>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盖章)</p> 	<p>陕西广立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p> 
<p>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p>	<p>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东段华帝金座A座2301室</p>
<p>邮编:</p>	<p>邮编: 710016</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被授权代表: </p>	<p>被授权代表: </p>
<p>电话: (029)86788801</p>	<p>电话: 15691891588</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土门支行</p>
	<p>账号: 3700021809200139723</p>
<p>日期: 2026年5月21日</p>	<p>日期: 2026年5月21日</p>

